

制作 刘凡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zqrb.sina.net 2021年12月9日 星期四

(上接C5版)

（六）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9日(T-6日)至2021年12月13日(T-4日),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 推介时间 | 推介范围 | 推介方式 |
|------------------------------------|----------------------|------|
| 2021年12月9日(T-6日)至2021年12月13日(T-4日) |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 |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奖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16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1年12月15日(T-2日)刊登的《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优宁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本次发行价格较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4.999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16.666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3,245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预计为108.333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2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拟发行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2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优宁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优宁维专项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产品规模为3,245.00万元,参与认购上限为3,24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民生证券优宁维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年9月6日;
募集资金规模:产品规模为3,245.00万元
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优宁维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金额与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出资额(万元) | 份额(%) | 是否为公司董监高 |
|---------------------------|-----|------------|---------|---------|----------|
| 1 | 陈武志 | 总经理、董事长 | 210.00 | 6.47% | 是 |
| 2 | 陈耀雄 | 副总经理、董事 | 195.00 | 6.01% | 是 |
| 3 | 傅晓波 | 副总经理 | 195.00 | 6.01% | 是 |
| 4 | 郭艳芳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95.00 | 6.01% | 是 |
| 5 | 康威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95.00 | 6.01% | 是 |
| 6 | 曾建 | 总监 | 195.00 | 6.01% | 否 |
| 7 | 胡雪梅 | 副总经理 | 150.00 | 4.62% | 是 |
| 8 | 吴丽娟 | 总监 | 150.00 | 4.62% | 否 |
| 9 | 张书祥 | 总监 | 150.00 | 4.62% | 否 |
| 10 | 丁冬梅 | 总监 | 150.00 | 4.62% | 否 |
| 11 | 于建雄 | 总监 | 150.00 | 4.62% | 否 |
| 12 | 王慧婷 | 总监 | 150.00 | 4.62% | 否 |
| 13 | 廖志 | 总监 | 150.00 | 4.62% | 否 |
| 14 | 许晓辉 | 副经理、董事 | 101.00 | 3.11% | 是 |
| 15 | 袁秀梅 | 总监 | 101.00 | 3.11% | 否 |
| 16 | 顾仙凤 | 总监 | 101.00 | 3.11% | 否 |
| 17 | 梁旭宗 | 总监 | 101.00 | 3.11% | 否 |
| 18 | 胡冰 | 副总经理 | 101.00 | 3.11% | 是 |
| 19 | 康彦芳 | 总监、监事 | 101.00 | 3.11% | 是 |
| 20 | 刘开明 | 销售经理 | 101.00 | 3.11% | 否 |
| 21 | 孙斌 | 销售经理 | 101.00 | 3.11% | 否 |
| 22 | 付斌 | 销售经理 | 101.00 | 3.11% | 否 |
| 23 | 周丽英 | 销售经理 | 101.00 | 3.11% | 否 |
| 注:1.最终认购股数按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 | | 3245.00 | 100.00% | - |

3.配售条件

优宁维专项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优宁维专项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中微明律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将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2月16日(T-1日)进行披露。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较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认购数量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2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3.配售条件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民生证券将与发行人签署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4.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情形,民生证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民生证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中微明律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将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2月16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配售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管理规则》中确定的条件及需要的资格条件,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规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T-4日,2021年12月13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开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0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发行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自律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在存续期内(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管理产品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12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材料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财产、证券

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须于2021年12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3日(T-4日)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提交的方式”。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下列机构或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提供虚假信息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证券业协会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印章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相关自然人与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若参与优宁维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2月13日(T-4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登录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承担,配售对象自负。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传其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模板可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2月7日,T-8日)的高点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理财产品以公司出具的自营理财产品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12月7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处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三)核查资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cnp.ccbj.com>),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上“网下操作指引”下载《网下机构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12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电话方式反馈,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1年12月13日(T-4日)12:00前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进入发行项目—优宁维—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四步:根据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的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上方的“模板下载”处);

(二)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通过民生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信息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①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民生证券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②所有投资者均需向民生证券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PDF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申报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2月7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③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均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④提供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基金募集说明书、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投资账户管理产品、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信托计划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等其他证明文件)。

⑤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如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于2021年12月13日(T-4日)12:00前使用应急沟通渠道提交材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随时通过网下投资者采取电话方式收集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网下投资者应告知民生证券官方微博(<https://www.msqz.com/>)首页进入新闻中心点击下载所需提交文件模板及需求,下载填写后于2021年12月13日(T-4日)12:00前发送至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zsbx@msqz.com,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10-85120190。

网下投资者若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与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致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于2021年12月9日(T-6日)至2021年12月13日(T-4日)12:00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85120190。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不需要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出资未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本次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由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的负面行为

如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开始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的协商报价;
-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不公平信息披露;
-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费用;
-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3.获配后未恪守申购等相关承诺;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日为2021年12月14日(T-3日)的9:30-15:00,在此期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2月13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12月13日(T-4日)12:00时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3.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并提交。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44.44%。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勾选显示“优宁维初步询价自启启动(持续开启)”,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jps.sea.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建议拟申报价格或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网下研究报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申报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2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报询价、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时,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基础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数量×申购价格)与网下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进行确认,该确认与实际情况不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数量×拟申购价格)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限;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限。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12月13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2021年12月13日(T-4日)12:00前未能任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

(7)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

(8)被证券业协会认定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五、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将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股数的拟申购数量多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购时间也相同的,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购由后至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报价的拟申购总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报价最高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剔除。剔除部分中的配售对象不参与网下询价。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部分,发行人拟发行、市场行情、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商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购数量信息,将在《发行公告》(2021年12月16日(T-1日))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